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8 承辦人：周雅雯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11 字第 05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透過各類活動方案、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的協助與支援，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
- 二、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單親獎助學金之頒發，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 三、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電子檔案請至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獎學金下載)，呈請 貴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子女參與申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8 承辦人：周雅雯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11 字第 05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透過各類活動方案、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的協助與支援，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
- 二、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單親獎助學金之頒發，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
- 三、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電子檔案請至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獎學金下載)，呈請 貴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子女參與申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臺灣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基金會多年來支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

貳、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 23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150 名。

- 一、國中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高中職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 三、大專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參、申請資格

- 一、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 六、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 七、五專一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五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八、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九、研究所(含)以上學生、學士後、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空中大學、學分班、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肆、應備文件

- 一、111/7/1 至 111/9/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二、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1 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三、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且不另行通知。
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日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伍、加分文件

-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日期為 111/7/1 至 111/9/30 期間內)。

陸、申請截止時間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評審辦法

- 一、家庭背景：(總分數×60%)

【單親】45 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 年 2 分、4-7 年 1 分、7 年以上 0.5 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 4 分、重度 3 分、中度 2 分、輕度 1 分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低收入戶】1 分(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不列入加分)。

- 二、學業成績：學校上、下學期(一學年)總成績分數×40%

捌、公告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1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二、頒發時間：預計頒獎時間為 112 年 5 月 6 日(六)，符合條件者將以電話通知。
- 三、頒發方式：
 1. 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之郵局帳戶為原則。
 2. 得獎學生需提供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3. 本會將於公開場合或匯款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

玖、申請方式

- 一、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 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 按應備文件順序排列 裝訂後以掛號寄出。
- 三、收件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X 組 獎學金申請
申請組別代碼：A (國中組)；B (高中職組)；C (大專組)
- 四、收件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壹拾、洽詢聯繫資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二、洽詢電話：(02)2312-3838
- 三、官方網站：  國際單親 www.spef.org.tw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2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為必填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公立 ☐ 私立 年級：_____年級
*身份證字號			(請填學校全名)	校名： 科系：
*通訊地址 (寄發得獎通知)	☐ ☐ ☐ ☐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學校：()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姓 名	*存、歿	*主要扶養人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 父 ☐ 母	☐ 離婚 ☐ 喪偶	☐ 45 分
母		☐ 其他_____	☐ 未婚生子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關係	發生/申請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 0.5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低收入戶			年 月 日	☐ 1 分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背景 總分

三、學業成績(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

*學 業 成 績 (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學校處室核章 (導師職章不可)	評審審核(勿填)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平均 成績

四、檢附文件

*申請常見問題請掃描 QRcode

(一)必備文件：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 1. 2022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 2. 111/7/1 至 111/9/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 3. 111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 4. 檢附 110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

☐ 5.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

☐ 6.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日期為 111/7/1 至 111/9/30 期間內)